

索引号:	11220000MB1519656C/2018-12662	分类:	药物政策;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成文日期:	2014年04月22日
标题:	吉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落实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规定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卫药政发〔2014〕1号	发布日期:	2014年04月22日

## 吉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落实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规定的通知

吉卫药政发〔2014〕1号

各市（州）卫生计生委（卫生局、计生委）、长白山管委会社管办，梅河口市、公主岭市卫生局、计生委，委财务处、法规处、医政医管处、监督处、宣传处、监察室：

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落实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规定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药政函〔2014〕163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做好《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以下简称《规定》）落实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明确任务分工

在省卫生计生委党组领导下，省卫生计生委药政处承担落实《规定》主体责任，负责指导各地区建立和落实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制度，汇总各地区上报的商业贿赂不良记录信息，制作并督促落实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等；宣传处负责在委网站开辟专栏，做好各地区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转载工作；法规处负责指导督促各地区修订原有不良记录制度；驻委监察室会同有关业务处室负责对医疗卫生机构涉及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的案件进行查处。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各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健全完善相应工作机制，指定牵头部门，明确任务分工。各地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在2014年4月28日前完成本行政区域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相关制度的修订工作，制订具体实施办法，并将牵头单位和联系人、联系方式一并报送我委药政处（以地区为单位，不接受县市区报送）。地方人民政府已指定其他部门负责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管理职能的，由其他部门承担相应管理职责。

### 二、建立逐级报送制度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在接到《规定》第四条所列情形有关文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辖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送因向本单位工作人员实施商业贿赂而被依法追究刑事、行政责任的或本单位工作人员被追究党纪政纪案件中涉及到的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名单。

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在查处或掌握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有《规定》第四条所列行为企业名单后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材料报送省卫生计生委。省卫生计生委在接到各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送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第四、第五条进行核实。

省卫生计生委在查处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案件工作完成或在核实工作完成5个工作日内，将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相关内容在本部门网站公布，并在公布后1个月内报送国家卫生计生委药政司。国家卫生计生委网站已开设“商业贿赂不良记录”专栏，将在接到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送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转载各省（区、市）公布的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同时发布相关信息，通报地方工作动态。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送商业贿赂不良记录有关材料按照《规定》第十一条执行，各市（州）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将相关材料报送省卫生计生委时，同时填写《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报送表》（见附件2）并加盖公章。

### **三、签署廉洁购销合同**

医疗卫生机构在与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签署药品、医用设备和医用耗材等采购合同时，应当同时签署《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样本见附件3）。廉洁购销合同的签订方应当与采购合同保持一致。已经发生购销行为但尚未签订廉洁购销合同的，应当在2014年4月底前完成补签工作。

我省将严格执行对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相关企业及其代理人 and 医疗机构相关人员处理规定。对1次列入当地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本省级区域内公立医疗机构或接受财政资金的医疗卫生机构在不良记录名单公布后2年内不得购入其药品、医用设备和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单位2年内在招标、采购评分时对该企业产品作减分处理。对5年内2次及以上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所有公立医疗机构或接受财政资金的医疗卫生机构2年内不得购入其药品、医用设备和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单位将其列入黑名单，不得参与吉林省的招标采购。

### **四、加强综合监督检查**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加强《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任务分工落实情况，与司法机关和监察、财政、商务、工商、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信息沟通情况，商业贿赂不良记录是否及时核实、公开信息，是否存在迟报、瞒报、漏报情况，省级药品集中采购机构和医疗机构执行市场清退情况，对医疗机构及有关人员违反《规定》处理情况等。省卫生计生委将定期对各地落实《规定》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每年年底进行工作总结。

### **五、做好相关政策衔接**

各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对原卫生部 2007 印发的《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卫政法发〔2007〕28 号）执行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全面梳理本行政区域内按照卫政法发〔2007〕28 号规定仍在处罚期内的不良记录事项，尚未到期的不良记录继续生效，直到原期限届满为止。2014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规定》后，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次数做累计处理。各地区要将总结清理情况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前报送我委药政处（以地区为单位，不接受县市区散报）。

联系人：吉林省卫生计生委 药政处 丁一

联系方式：0431-88905976

电子邮件：dingyi3939@163.com

邮寄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 1485 号

邮政编码：130051

附件：1. 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报送表

2.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样本）

吉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4 年 4 月 22 日